福建海峡文化产权交易所艺术品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海峡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文交所”或“本所”）文化艺术品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障交易会员合法权益，规范交易会员行为，维护交易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本所交易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会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海峡文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注册会员账户并经本所核准，有权参与本所电子交易平台文化艺术品交易的投资者。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所注册的交易会员。本所交易会员分为自然人交易会员及机构交易会员。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交易会员资格申请

第五条 交易会员申请资格

（一）申请成为自然人交易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年满 18-65 周岁中国公民；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无违法犯罪记录；

4、本人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人民币（“金融资产”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包括不动产、机动车、船舶等，本所有权对金融资产种类进行认定）；

5、承诺遵守本办法和本所其它相关规则、细则、办法；

6、完成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经本所审查，具备投资相关行业的经历、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

7、本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申请成为机构交易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企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企业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100万人民币（“金融资产”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包括不动产、机动车、船舶等，本所有权对金融资产种类进行认定）；

4、具备文化艺术品或金融投资类背景，在同行业中有影响力的相关企业；

5、完成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经本所审查，具备投资相关行业的经历、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

6、承诺遵守本办法和本所其它相关规则、细则、办法；

7、本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交易会员入市申请应提供以下信息：

（一）申请成为自然人交易会员应向本所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姓名、住址、职业、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2、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手持身份证的半身照；

3、本人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50万资产证明。

4、投资相关的行业经历及投资经验信息；

5、投资品种、偏好及可承受损失范围信息；

6、本人签字的投资风险确认书及本人手持投资风险确认书上身照；

7、本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申请成为机构交易会员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应向本所提交下列资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

2、企业介绍和公司组织构架原件或复印件；

3、企业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100万资产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5、完成本所调查问卷、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书面签字确认的投资风险确认书；

6、本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以上材料中的有关原件用于现场或互联网方式进行查验，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提交本所。

第七条 以上材料经本所核准后，申请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如下事项：

（一）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进行交易账户激活；

（二）本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逾期未能办妥上述事项的，视为自动放弃交易会员资格申请。

第八条 本所为每个交易会员提供一个唯一的交易账户。本所为每个交易账户提供一个初始交易密码，交易会员必须自行变更初始密码后方可进行交易。交易会员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

第九条 交易会员须对自身的交易账户安全负责，任何登录该交易账户参与挂牌标的物交易的交易行为均视为该交易会员的交易行为。交易会员必须对其交易账户发出的所有指令及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交易会员适当性管理分类

第十条 本所的交易会员按照财务状况、金融投资知识水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及管理细则将另行发布）。

第十一条 交易会员应当接受本所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发出的风险提示，当交易会员出现重大投资风险时，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投资风险评估及适当性调整（包括但不仅限于择机平仓、停止开新仓、停止入金等及时止损措施）。

第十二条 交易会员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在具备转化条件后可自主申请改变交易会员的类别。

第四章　交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交易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本所文化艺术品的交易；

（二）获得投资收益；

（三）接受本所所在福建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结算服务,同意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交易会员当日的交易申请和电子合同结算每一笔交易，包括划拨资金、支付交易费用和调整交易物的持有量；

（四）查阅公布的挂牌标的物资料并享受本所提供给交易会员的相关资讯服务；

（五）对本所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不规范交易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四条 交易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则、办法、细则；

（二）接受本所的监管；

（三）自行申报和缴纳个人应承担的各项税收；

（四）承担交易亏损乃至本金亏损的风险；

（五）保证其提供材料、信息及问卷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若其提供的材料、信息及问卷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本所有权拒绝向其提供服务直至取缔其会员资格，交易会员并需依法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维护本所的声誉，不得损害本所及其他交易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对其所属交易账户和密码的保管和使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八）交易会员不得通过喊单、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承诺高额收益、涉嫌欺诈等方式进行不当交易，否则需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 其它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交易会员资格暂停、取消、终止

第十五条 交易会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本所可以暂停或取消其交易会员资格：

（一）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二） 严重违反本所有关规定的；

（三） 注册后三个月内未成功激活的账户；

（四） 账户激活后连续三个月没有任何交易行为且交易账号下无任何持仓、无任何资金的交易账户；

（五） 提供的材料、信息及问卷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六）交易会员存在通过喊单、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承诺高额收益、涉嫌欺诈等方式进行不当交易的；

（七）本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交易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的，本所有权对该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第十六条 交易会员可以自行申请终止其交易会员资格办理交易账户注销。如申请终止会员资格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交注销申请。交易会员在办理终止手续时，应先通过系统结清相应账户，清退各项资金，完成实物交割。

第十七条 被取消资格的交易会员的交易账号，本所不予保留。已被取消资格的交易会员如申请重新入市，需按本所规定程序重新办理入市手续；自行申请终止其交易会员资格的交易会员，如申请重新入市，需按本所规定程序于一个月后重新办理入市手续；

第十八条 交易会员若因存在第十五条（一）（二）（五）（六）条情况之一被本所取消其会员资格的，将列入本所会员黑名单，不再获得本所入市资格。

第六章　交易会员的自律和管理

第十九条 交易会员必须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海峡文交所的各项管理规定和交易规则，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峡文交所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交易会员应遵守社会公共道德，相互尊重，严格自律，自觉维护正常的交易和交收秩序，认真履行应尽义务。

第二十一条 交易会员应自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本所的声誉，自觉遵守会员义务。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所管理规定和交易规则的交易会员，本所有权视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交易、限制交易权、终止会员资格等处罚并根据本所有关管理规定及交易规则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处置措施；涉嫌犯罪的，按法律程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会员若对本所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有权自收到处理决定后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请复议。对于交易会员的复议申请，本所受理并做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明确要求，本所负有为交易会员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交易会员向本所申请取得交易会员资格即视为交易会员同意遵守本办法。如交易会员与本所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交易会员可向本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所有权根据监管层的要求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此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本所所有。

第二十六条 此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海峡文化产权交易所

2017 年 06 月 20 日